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陈海红

联系电话：13827920575

填报日期：2022.6.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机构人员情况。中共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南雄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目前，内设职能部门13个，即：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派驻纪检监察组7个；市委巡察机构设立市委巡察办和5个巡察组；南雄市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

2.主要职能。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1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1) 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坚持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推动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

(2) 坚定不移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围绕“六稳”“六保”要求，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打好三大攻坚战、基本民生保障等领域加强监督检查，保障

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和南雄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扎实开展“提级监督”工作，压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持续深化政治巡察，综合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及巡察“回头看”等方式推进巡察全覆盖，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管理。

（3）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民生领域“微腐败”，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落实“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4）坚定不移发挥监督治理效能。坚持严的主基调，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持续深化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查处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土地开发、矿产资源、国资国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以严密监督体系防范风险挑战、筑牢安全屏障。

（5）坚定不移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尽责能力。立足政治机关定位，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党员干部内生

动力。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九条禁令”，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的纪检监察铁军。

2.2021年重点工作:一是谈话场所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有关谈话场所规范化建设要求，满足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的需求，加强执纪审查调查安全保障，切实提升案件审查质量和工作效率。二是数字化档案规范化建设。强化纪检监察档案规范化管理，通过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档案信息数字化、规范化和智能化管理，为我市纪检监察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保障。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按照上级纪委监委有关谈话场所规范化建设要求，已对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谈话场所进行专项检查2次，督促整改问题10个，健全完善使用管理制度。(2)已完成全委文书、案卷等材料电子化录入和数字化档案规范化系统建模。目前，正进行试用和档案编研工作，收集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档案信息数字化、规范化和智能化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坚定不移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目标2:持续加大对四风问题的整治力度，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和纪律教育，打造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加强队伍建设，创建模范机关。

目标 3：通过长期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目标 4：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纪检组实行统一管理，确保派驻机构履行职能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完善，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组织保障。

目标 5：建立并完善巡察制度，确保巡察发挥利剑作用，为党的事业不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收入合计 199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8.95 万元，政府性基金 285 万元。

（2）2021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支出合计 199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3.95 万元，项目支出 32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对比，增加了 247.86 万，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新增行政人员 7 个、事业人员 3 个，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 2021 年新增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3）预决算公开：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单位预决算。

（4）“三公”经费控制：2021 年我委“三公”经费支出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坚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资金使用情况

我委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2021年南雄市纪委监委、监委基本支出为1673.95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1362.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33.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68万元。

(2)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311.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纪委监委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支出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3)项目支出3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委机关执纪审查调查工作、巡察派驻专项工作及清晖楼服务管理工作等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管理规定、办法。

2.预算编制、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方面:按照规定做到了细化，内容真实、

完整。

(2) 预算收入方面：我委的各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均纳入单位财务账簿，无私设账外账及“小金库”现象，单位各项收入无虚挂往来现象，并做到及时入账。

(3) 预算支出方面：预算支出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不存在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

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无滥发奖金、补贴或福利现象，无违规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行为。

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用途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财政或自由资金对外借、贷款或违反规定进行担保问题。

3.会计核算情况

(1) 会计账簿均按规定设置，不存在法律规定应建账而没有建账，或虽建账但长期不记账、不对账，账目严重混乱现象。

(2) 会计制度运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按规定确认收入、收支不匹配、以收坐支、不规范使用往来科目的问题。各项支出的基础资料、会计原始凭证真实、合法，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隐匿、故意销毁

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3) 不存在以各种名义虚构业务费用，虚假发票、虚列支出；不存在利用单位套取资金，私存私放；无通过篡改会计账目违规转出资金，私存私放现象。

(4) 会计决算的编制均按规定编制，无编制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决算。

4.资产管理情况

(1) 增加的资产及时入账，不存在将取得的国有资产不登记，擅自占有、使用的问题。

(2) 资产管理做到了责任落实，核算符合规定，账实相符。

(3) 单位资产无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现象。

(4) 无未经审批擅自处置资产，出现资产流失问题。

(5) 资产评估符合有关规定，无应评估未评估的现象。

5.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全面、完整。采购模式规范，采购方式选择合法。不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进行采购。不存在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现象。

6.合同管理情况

合同签订主体合法、签订程序合规，签订内定与批复的计划和预算相符，合同的执行严格规范。不存在利用合同做违法违规的现象。

7.国库支付情况

用款计划编报及时完整，无超预算申报用款计划；无大

额提现等手段规避国库集中支付；无利用现金发放工资津贴现象；无违规归垫资金现象。

8.落实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审计建议及各种专项检查意见情况

对历次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对财务检查及专项检查意见及时整改落实。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践行“两个维护”，持续强化政治理论武装。**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召开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专题传达学习24次，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先后召开8次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16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为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开展专题辅导报告5次，发放指定学习书籍368本，引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三是**完善政治监督体系。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按照自上而下的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市监委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进一步跟进政治要件落实情况，建立政治要件落实情况督办制度，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展情况台账，坚决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中。

2.突出监督质效，推动“两个责任”同向发力。一是夯实主体责任。规范开展党内谈话工作，深化运用日常谈话、委托一把手提醒谈话、警诫谈话等方式撬动主体责任落实，共开展日常谈话 1936 人次，提醒谈话 570 人次，警诫谈话 30 人次。落实党组织一把手述责述廉制度，提升党内监督质效，组织 5 个单位党组织“一把手”以书面形式向市纪委全会述责述廉，接受市纪委委员评议。二是强化政治监督。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政府重点工作安排，聚焦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优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等重点工作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倒逼各级党组织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事、具体行动中。三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正确把握政策策略，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切实推动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的转变。今年以来，全市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474 人次，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 73.2%、18.35%、3.6%和 4.85%。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3861 人次，其中否定性意见 53 人次，暂缓意见 28 人次。

3.坚持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是明察暗访双管齐下。深入各单位部门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换届风气、私车公养、森林防灭火以及乡镇干部值班“走读”等突出问题进行暗访曝光，共组织开展明察暗访 134 人次，发现问题 27 个，涉及人员 13 人，发出通

报 2 期，及时督促纠正各单位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作风问题。二是专项整治发力生威。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身边人”的管理，制定下发《关于开展我市领导干部“身边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收集 96 个单位领导干部“身边人”从业情况申报表，确保盯牢“关键少数”。三是精准问责形成震慑。开展生态环保、安全饮水、“四好农村路”、教育医疗等十项重点监督工作，以“小切口”推动“大整治”，严查惠民政策落实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了违规收取群众好处费信访问题，向群众退还违纪款 0.94 万元。深入检查 172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情况，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77 个，切实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

4. 聚焦主责主业，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一是坚定不移惩治腐败。2021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382 条，立案 147 件（副科以上党员干部 12 人），结案 132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32 人，采取留置措施 3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严肃查处一系列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二是巩固拓展正风反腐行动成果。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监督检查 16 个扶贫产业后续管理情况，纠治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脱离实际、超标建设、盲目管理等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问题 39 个，推动制定整改措施 50 项。坚决扛起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政治监督责任和协同责任，围绕政法系统“顽瘴痼疾”及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

部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开展专项整治，受理涉政法干警问题线索 49 条，办结 43 条（其中立案 5 件），给予政法干警处理处分 44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5 人）。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清底式”摸排涉粮问题线索，积极配合韶关市委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筑牢粮食安全底线。三是做深做实警示教育。着力提升警示教育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编印警示教材《迷失在专有权里的理事会主任》《失衡的天平 倾倒的人生》，协助市委办好全市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组织供销系统、财政、国投公司等单位 40 多人旁听案件庭审。深化标本兼治和“以案促改”，共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 2 份、监察建议书 21 份，推动各单位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管住今后。

5.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党内监督利剑作用。一是坚守政治巡察定位。稳步推进巡察工作，开展常规巡察 1 轮、换届风气专项巡察 1 轮，常规巡察党组织 10 个，发现问题 424 个，移交线索 43 条，推动立案 19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5 人，累计对全市 79 个单位党组织实现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圆满完成巡察工作任务。二是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深化巡察成果运用，严格执行“双反馈”和“四通报”制度，探索构建整改督查体系，对 28 个单位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整改率达 96.5%，推动建立完善规章制度 100 余项。三是抓实巡察规范化建设。探索制定《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统筹衔接工作流程导图》，规范 29 个日常监督信息共享、问题会商研判、政策

使用咨询等统筹衔接事项，着力推动“四个监督”贯通融合、同向发力。加强巡察档案及信息化建设，完成2017年以来巡察档案整理、归档、电子化工作。坚持执行巡察“后评估”制度，抓好巡察队伍监督管理。

6.持续深化改革，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一是深化“室组地”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监督执纪监察协作区“1+1+N”工作效能，强化监督执纪“一盘棋”的整体意识。通过有效整合人员力量，搭建“人员+业务”双向融合平台，促进信访件、线索和案件核查“实化”协作。今年以来，协作区共处置线索333条，立案115件，线索成案率达34.5%。二是深化运用大数据管理平台。健全完善监察对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全市1.2万名监察对象动态化、信息化、规范化的实时监督管理，推行数字化归类整理和精准“画像”，加强廉情信息分析和结果运用，累计提供数据支持150次，推动立案147件。三是深化村务监督改革。建立健全村务监督职责清单，明确监督项目与监督的方式方法，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搭建起问题线索直报的“快车道”。全市236个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累计开展监督11340次，解决问题876个，有效提升基层履职和治理水平。

7.强化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纪检监察队伍。一是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建、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市纪委党总支获评“韶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党员社区双报到”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志愿服务546人次，为

社区群众解决问题 600 多个。二是强化队伍建设。高质量完成纪委换届选举工作，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结合“双周讲堂”和“每周一课”业务学习活动，举办各类业务培训 60 多次，培训覆盖率达 100%，抽调 54 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以案代训”业务培训工作，增强履职本领。三是坚持严管厚爱。严格履行纪检监察系统自身建设主体责任，广泛开展谈心谈话 360 多人次。关心关爱干部，走访慰问困难干部职工 13 人次。严格内部教育管理监督，持续开展廉政家访，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力谋私贪腐，严防“灯下黑”。

（三）自评结论

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委评价工作小组经讨论确定各项指标分值和评分标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本单位自评得分 98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